

2022年度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对城市市政企业的监管	对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的监督检查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	2%	2022年1月-10月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七条	省、州市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州市可结合实际确定抽查比例
2		对城市市政企业的监管	城市市政企业（含景观照明）的监督检查	城市市政企业（含景观照明）	0.50%	2022年1月-10月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第六条	省、州市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州市可结合实际确定抽查比例
3		对市政公用企业的监管	对城市燃气企业的监督检查	城市燃气企业	2%	2022年1月-10月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五条	省、州市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州市可结合实际确定抽查比例
4		对市政公用企业的监管	城市供水企业的监督检查	城市供水企业	2%	2022年1月-10月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七条	省、州市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州市可结合实际确定抽查比例

5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对市政公用企业的监管	城市排水排污企业的监督检查	城市排水排污企业	0.10%	2022年1月-10月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0号）第五条	省、州市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州市可结合实际确定抽查比例
6		对市政公用企业的监管	城市污水处理企业的监督检查	城市污水处理企业	2%	2022年1月-10月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0号）第五条	省、州市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州市可结合实际确定抽查比例
7		工程档案管理	城市建设工程档案检查	建设单位	2%	2022年9月至10月	建设单位自查-各州（市）进行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相结合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各州市级组织实施检查	
8		建筑节能监管	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	0.50%	2022年10月-11月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530号）第五条	省、州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9		建设工程造价监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行政监督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2%	2022年9月-10月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	因2021年7月1日起国务院已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事项，相关管理措施及办法正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中，故该检查工作暂无制定依据	省、州市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0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造价监管	建设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监督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2%	2022年9月-10月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 and 书面检查相结合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第四条）	省、州市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1		建筑市场监管	建筑业企业资质、工程监理企业的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施工、监理）	0.50%	2022年1月-11月	现场检查和网络检查相结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2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12第158号令）	省、州市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省级抽查比例不低于0.5%；昆明市抽查比例不低于2%，其他州市抽查比例不低于5%
12		建筑市场监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检测机构	2%	2022年1月-11月	现场检查和网络检查相结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41号）	省、州市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州市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抽查比例
13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招标投标监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代理活动监督检查	省级监管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从事招标代理活动的机构	1%，1次/年	2022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和网络检查相结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九条、《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2012年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五十条	省级抽取检查对象，省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抽查内容包括：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招标投标代理合同的履行情况；相关政策执行情况；项目负责人文件编制水平和招标投标活动组织能力；诚信从业状况

14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抗震设防监管	对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检测机构、减隔震装置生产企业	2%	2022年2月-11月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44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省、州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各州（市）可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
15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勘察设计监管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施工图审查机构	50%	2022年1月-11月	网络检查为主和现场检查为辅相结合的方式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第四条	省、州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各州（市）可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
16		勘察设计监管	对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监督检查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2%	2022年1月-11月	网络检查为主和现场检查为辅相结合的方式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五条	省、州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各州（市）可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
17		房地产市场监管	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0.50%	2022年1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四条	省、州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各州（市）可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
18		房地产市场监管	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	0.50%	2022年1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2013年10月16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2015年5月4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五条第二款	州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各州（市）可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

19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房地产市场 监管	房地产经纪机构监督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	0.50%	2022年1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8号发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2016年3月1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正，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州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各州（市）可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
20		房地产市场 监管	物业管理活动监督检查	物业服务企业	0.50%	2022年1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379号公布，2007年8月26日修订）第五条	州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各州（市）可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
21		对市政公用企业的监管	城市生活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的检查	垃圾收运处理企业	3%	2022年1月-11月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办法》	州市、县区级组织实施检查	
22		对市政公用企业的监管	城市环卫企业检查	城市环卫企业	3%	2022年1月-11月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州市、县区级组织实施检查	